

##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游泳池安全管理與職掌分工

### 一、開放時間：

#### 1、教學上課日

08：10—16：10（依課表教學、無課時大門「關閉」或「半開」）。

#### 2、游泳校隊練習

上課日：14：00—18：00。

寒暑假：09：00—17：00（週一至週五）。

#### 3、教職員工

上課日：15：30—16：30（週二至週四）。

#### 4、假日時間：由總務處或承辦之權責單位負責。

### 二、非開放時間：

#### 1、沒課與中午時間大門「關閉」。

#### 2、游泳校隊練習時大門「半開」。

#### 3、救生員於清整理場地或泳池時大門「半開」。

### 三、行政巡視：

教務主任：教學視導。

學務主任：活動視導與安全巡視。

總務主任：場地設備與維修視導。

主任教官：安全巡視與常規要求。

### 四、安全巡邏：

生輔組長：負責學生安全巡視。

輔導教官：加強學生安全巡視。

事務組長：設備檢視與維修。

### 五、專業督導：

體育組長：

1、巡視游泳教學與進度。

2、督導救生員值勤與場地清潔與維護。

3、處理突發狀況等事務。

### 六、教學與管理：

任課教師：

1、穿著泳裝與泳帽，掌握游泳教學與進度。

2、點名與秩序管理，關注與嚴禁非法進入者。

3、督導學生清整泳具、填寫教學概況與簽名。

### 七、門禁與救生：

救生員：

1、游泳池清潔維護、設備器具清點與管理場地、門禁管制非法進入者。

2、凡游泳池開放時間，救生員需全程穿著泳裝與泳帽，確實巡視游泳池週

邊，面對游泳者與留守泳池邊。

3、注意泳客於岸上與池中動作，遇有危險動作需立即鳴笛制止。

4、開學前與校護共同檢查醫護器材及設備與更新。

5、遵照教育局指示救生員游泳池安全管理辦法執行救生員職責。

八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訂之